

檔 號： 115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5507
收發日期：115年08月10日
創稿文號：1151295855
1151295855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傳 真：04-25122573
承 辦 人：組員 李明昀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+50106
電子郵件：iwan0601@taichung.gov.tw

受 文 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0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50009178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5年度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」第2次申請作業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重點摘略如下(餘請詳閱後附文件)：

(一)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1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(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（專科）學生）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
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
3、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.5倍。所稱「家庭總收入」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
4、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第2次申請受理期間：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(三)受理機關：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1份。

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1份。

3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
4、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（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）1份。

5、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。

6、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全戶最近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資料各1份。

7、申請人切結書1份。

三、申辦旨揭補助所需申請書件，請至本會官網查詢（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>）－便民服務－各項福利措施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